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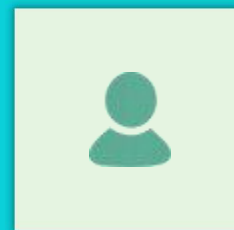


**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监督工作规定（文件解读）**

// 起草背景

2017年，按照国发〔2014〕64号文和11号文要求，起草了《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监督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7年12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

“规定”经过几年的实施，伴随着科技监督工作的不断深入，为更好的适应新时期监督工作的需要，也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云政办发〔2021〕70号）精神，在总结几年执行规定情况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监督工作规定》，共9章6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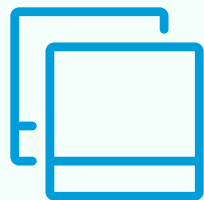
// 总体思路



整个监督工作是以构建统一、有效、透明、规范的科技监督与绩效评价体系为目标，统一安排布置对省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工作有效。



从加强科技监督制度及规范制订相关制度入手，强化统筹安排部署、分层实施和质量控制，注重事前风险防范。



各监督主体明确职责，强化对科技计划和项目在事中、事后的监督和责任倒查，形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监管体系。



强调监督工作要遵循科研规律，既要有力有效，又要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促进科技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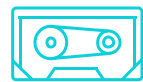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共**4**条，明确监督办法的制定依据、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监督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共**9**条，明确省科技厅、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共**10**条，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主要内容}◦



第四章

公开公示共**5**条，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事项、渠道、时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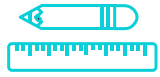
外部监督共**9**条，在各责任主体在强化内部管理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



第六章

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监督共**7**条，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家遴选和使用、绩效评价等方面细化了监督内容。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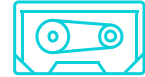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结果应用和信用管理共8条，对监督结果的应用和处置，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和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八章

条件保障共6条，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



第九章

附则共3条，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 与前期政策对比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增加了第一章各监督主体对科研诚信的监督职责，第二章中对项目负责人监督职责的划分，第六章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监督；二是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修订后的规定可操作性、指导性和规范性更强，为今后各责任主体做好科技监督工作打下扎实的工作基础。

